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审计是基于经济监督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管理者内部出现多层次的经营管理分权体制，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发生分离，形成了受托经济责任关系。为了维系受托经济责任关系，需要进行经济监督，于是审计应运而生。作为一种经济监督活动，审计历史悠久。在我国，早在西周时期，就出现了带有审计性质的财政经济监察工作。在国外，早在奴隶制度的古罗马、古埃及和古希腊时代，就已有官厅审计机构。起先，国家和下属官吏的分权，产生了政府审计；单位内部管理的多层次，产生了内部审计。后来，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产生了民间审计。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逐步形成了政府审计、内部审计和民间审计三足鼎立的格局。

一、我国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审计的产生和发展经过了一个漫长的过程，这个过程大致可以分为初步形成、最终确立、日臻健全、停滞不前、近代演进和振兴发展六个阶段。

（一）初步形成阶段

西周时期，我国审计初步形成。当时，朝廷设有司会和宰

夫。司会一方面掌管王朝财政经济收支的全面核算，另一方面又总司审计监督大权，进行财政收支的审核与监督。据《周礼》记载，司会“以参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岁会考岁成”。这里的考就是考核的意思，即司会每旬、每月、每年都要对下级送上来的报告加以考核，以判断每一个地方官吏每月和每年所编制的报告是否真实可靠，再由周王决定赏罚。这是我国内部审计的雏形。宰夫则独揽财物稽核大权，以“掌法以考百官”为基本职责。据《周礼》记载，宰夫“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月终，则令正月要。旬终，则令正日成。而考其治，治以不时举者，以告而诛之”。即年终、月终、旬终的财计报告先由宰夫命令督促各部门官吏整理上报，宰夫就地稽核，发现违法乱纪者，可越级向国王报告，加以处罚。这实际上是我国政府审计的雏形。

（二）最终确立阶段

秦汉时期，我国审计得以最终确立。“上计”制度，即皇帝亲自参加听取和审核各级地方官吏的财政会计报告，以决定赏罚的制度，在秦朝得以继承和发展。秦朝中央专设御使大夫独立行使财政经济监督大权，并着手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从中央到地方都设有监察官的完整的御使监察网。这标志着全国性的统一审计模式初步形成。汉代仍设御使大夫掌管审计监督大权，继续推行并特别重视上计制度。

（三）日臻健全阶段

隋唐及宋，我国审计日臻健全。隋唐在刑部之下设比部，建立了比较独立的审计机构。刑部是司法机关，在司法机关之下设比部，意味着如果发现违法乱纪行为，就要直接治罪。比部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开创了独立审计和司法监督性审计建制的先例。宋代设立审计司或审计院，是我国审计机构定名之始，“审计”这个名词正式出现。

（四）停滞不前阶段

元明清各朝，我国审计总体上停滞不前。元朝时期，大致沿用宋朝的审计制度，审计没有什么明显的发展。到了明清两代，又废除了独立的审计机构，改由户部及其所属兼管审计。审计独立性的丧失，影响了审计职能的充分发挥，造成了当时财政作弊现象严重。

（五）近代演进阶段

民国时期，是中国审计的改良时期。1912年在国务院下设审计处，1914年北洋政府改其为审计院，同年颁布了《审计法》。1918年，北洋政府农商部颁布了我国第一部会计师法规——《会计师暂行章程》，并于同年批准著名会计学家谢霖先生为中国的第一位注册会计师，谢霖先生创办的中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正则会计师事务所”也获批准成立，这标志着我国民间审计的正式产生。1929年，国民党南京政府根据孙中山先生“五权宪法”的精神，在监察院下设审计部，并在各省设置审计处，同时辅之以巡回审计制度，初步建立了从中央到地方、从行政机关到企事业单位的完整的审计监督体系，以事前审计、事后审计和政纪稽查相结合的综合审计模式开展对财政收支的审查。这种审计制度仅从体制结构本身而言，确有其科学性与建设性。但由于政治腐败，审计制度只能是徒具形式。

（六）振兴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较长时期内，我国一直未设独立的审计机构，经济监督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方针的贯彻实施，为加强经济监督，我国开始恢复审计工作。1982年，我国把设置政府审计机构，实行审计监督，载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3年9月，我国政府审计的最高机关——审计署宣告成立，并在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各级审计机关。1985年8月，

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1988年11月，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1994年8月，江泽民主席签发主席令，颁布新中国第一部政府审计的专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7年10月，国务院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政府审计得到恢复并迅速发展，走上了规范化、法制化的道路。为了加强部门、单位内部的经济监督，1984年我国开始在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内部设立审计机构，实行内部审计监督。1985年10月发布了《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在各级政府审计机关、各级主管部门的积极推动下，内部审计蓬勃发展。同时，民间审计也在恢复和发展。1980年12月，财政部颁发了《关于成立会计顾问处的暂行规定》，1981年1月1日在上海成立了恢复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86年7月国务院颁布了新中国第一部注册会计师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1988年11月注册会计师的全国职业组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1993年10月，江泽民主席签发主席令，颁布新中国第一部注册会计师的专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此为标志，我国的民间审计进入腾飞阶段，进入规范化、法制化的发展时期。至此，我国形成了政府审计、内部审计和民间审计三位一体的审计监督体系，审计的发展进入振兴阶段。

二、西方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在西方国家，政府审计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古罗马、古埃及和古希腊时代。古罗马共和国的公共财政由元老院控制和掌管，公共账目必须接受财政大臣所管辖的审计人员的检查。公元1066年至1087年，英国王室审计制度，则将审计监督正式纳入了国家财政监督体系。1928年，伦敦市第一次实施的“城市审计”，则首开了由独立专职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活动的先例。在现代资本

主义国家，大多实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议会为国家的最高立法机关，并对政府行使包括财政监督在内的监督权。为了监督政府的财政收支，切实执行财政预算法案，西方国家大多在议会下设有专门的审计机构，由议会或国会授权，对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

在西方，由注册会计师进行的民间审计其产生时间比政府审计迟得多。但是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迅猛发展，民间审计的发展也相当迅速，而且在审计体系中日益占据主要地位。

(一)西方民间审计的产生

作为民间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计是随着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而产生的。一般认为注册会计师审计产生于工业革命时代，其萌芽可上溯到 15 世纪。

15 世纪地中海沿岸的商业城市已经比较繁荣，在意大利的威尼斯出现了最早的合伙企业。合伙经营方式产生了对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最初需要。在当时的商业合伙企业中，有的合伙人只出资而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这样，一方面那些参与经营管理的合伙人有责任证明合伙契约得到了认真履行，利润的计算与分配正确、合理。另一方面不参与经营管理的合伙人也希望监督企业经营，及时了解掌握企业的财务状况。因此，在客观上都希望有一个与任何一方均无利害关系的第三者能对合伙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为顺应这种需要，在 15 世纪意大利的商业城市中出现了--批具有良好的会计知识与技能，专门从事这种监督与检查工作的专业人员。这些专业人员所进行的监督与检查，可以说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最初萌芽。

18 世纪下半叶工业革命开始后，资本主义的生产力得到了迅速发展，生产的社会化程度大大提高，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进一步分离。企业主需要借助外部的专业人员来检查和监督他们所雇用的管理人员，防止可能出现的贪污、盗窃和其他舞弊行

为。于是在工业革命的故乡英国出现了第一批以查账为职业的独立会计师。他们接受企业主的委托，对企业会计账目进行逐笔检查，检查的目的是查错防弊，检查的结果只向企业主报告。由于是否聘请独立会计师查账完全由企业主决定，此时的民间审计尚为任意审计。

股份有限公司的兴起，使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进一步分离，绝大多数股东已完全脱离经营管理，逐渐出现了专职的经理人员。由经理人员组成的管理当局定期向股东提交财务报告，以便他们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和融资渠道的拓宽，债权人和潜在的投资者等同样需要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这样，如果公司对外编报的财务报告失实，必然给公司股东、债权人和潜在的投资者等提供错误信息，误导相关的经济决策，造成经济损失。因此，在客观上进一步产生了由独立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需要，以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

英国著名的“南海公司事件”是注册会计师审计产生的“催生剂”。当时的南海公司以虚假的财务信息诱骗投资人上当，其股票价格一时扶摇直上，但好景不长，1720年，南海公司最终未能逃脱破产倒闭的厄运，使股东和债权人损失惨重。英国议会聘请会计师查尔斯·斯耐尔对南海公司进行审计。斯耐尔于1721年以“会计师”的名义提交了“查账报告书”。这标志着独立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的诞生。

为了监督经营者的经营管理和防止他们营私舞弊，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南海公司事件”重演，英国议会于1844年颁布了《公司法》。《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必须设监察人，负责审查公司的账目。在当时，监察人一般是从股东中选任。由于他们多数不懂会计，又不直接参与日常管理活动，因而实际上起不了多大作用。所以，在1845年对《公司法》作了

修改，规定股份公司可以聘请独立会计师代理监察人办理审计业务。于是，独立会计师的业务得到迅速发展，独立会计师队伍不断壮大。此后，英国政府对一批精通会计业务、熟悉查账知识的独立会计师进行了资格确认。1853 年，苏格兰的爱丁堡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执业会计师的专业团体——“爱丁堡会计师协会”，并获得英国政府的特许执照。该协会的成立，标志着注册会计师职业的诞生。

（二）西方民间审计的发展

作为民间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计从产生之日起，就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发展与完善。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发展经历了几个比较典型的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 19 世纪中叶至 20 世纪初，通常称为详细审计阶段。这一时期，英国注册会计师审计模式占主导地位，通常也称为英国式审计阶段。这一阶段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特点主要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由任意审计转为法定审计；审计的目的是查错防弊，保护企业财产的安全和完整；审计的方法是对会计账目进行逐笔审计；审计报告的使用人主要为企业股东。

第二个阶段是 20 世纪初至 20 世纪 30 年代初，通常称为资产负债表审计阶段或信用审计阶段。这一时期，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发展由英国转移到美国，美国式审计较为通行，通常也称为美国传统式审计阶段。这一阶段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特点主要是：审计对象由会计账目扩大到资产负债表；审计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资产负债表数据的审查判断企业信用状况；审计方法从详细审计初步转向抽样审计；审计报告的使用人除企业股东外，还突出了债权人。

第三个阶段是 20 世纪 30 至 40 年代，通常称为会计报表审计阶段。这一阶段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特点主要是：审计对象转为以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为中心的全部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对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着重强调鉴证，查错防弊转为次要目的；审计范围扩大到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审计方法广泛采用抽样审计；审计报告的使用人扩大到股东、债权人、潜在的投资者、证券交易机构、政府和社会公众；审计准则的拟定工作已经起步，审计开始向标准化、规范化迈进；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和认证制度开始推行。

第四个阶段是 20 世纪 40 年代至今，通常称为现代审计阶段。这一阶段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特点主要是：审计机构不断发展，开始呈现出集中化的趋势；审计技术不断完善，抽样审计方法普遍运用，制度基础审计方法得到推广，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被广泛采用；审计准则进一步完善，审计理论体系已经建立；注册会计师业务扩大，管理咨询业务发展迅速；注册会计师审计不断走向规范化、国际化的发展轨道。

第二节 审计的对象与职能

一、审计的定义

“审计”一词，原始含义是查账。“审”乃详细、周密、仔细思考，反复分析推究的意思，如审查、审核；“计”乃核算、计算之意。因此，“审计”一词表示详细、周密地审查核算或审核计算。传统的审计是通过审查账目、凭证和会计报表来进行的，所以，人们曾把它称之为“听其会计”和“查账”。

现代审计的内容比传统的审计有了很大的发展，审计职能也有所扩大。作为审计原始含义的查账，不能表达现代审计的丰富内涵。因此，国内外审计界对审计定义进行了不断的探索，从不同的角度为审计界定了种种不同的定义。

国际审计准则委员会 1991 年提出的审计定义是：“审计是指对某一单位的财务报表或有关财务信息的独立的鉴证。不论这一

单位是否以盈利为目的，也不论其规模大小和法律形态，凡是以表明审计意见为目的而进行的鉴证就相当于审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995 年制定发布的《独立审计基本准则》称：“独立审计，是指注册会计师依法接受委托，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审查并发表审计意见。”

上述定义是对作为民间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科学概括，其中包括如下内涵：注册会计师审计是一种独立的鉴证，这种鉴证是通过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后发表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审计是依法接受委托人的委托而进行的。

在我国，政府审计、内部审计和民间审计形成审计监督体系之后，1989 年全国审计基本理论讨论会将审计定义为：“审计是由专职机构和人员，依法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评价经济责任，用以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宏观调控的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

这个定义对我国审计监督体系各种审计组织的审计活动进行了全面的概括。这个定义包括以下几层涵义：审计的本质是一种独立的经济监督活动；审计的主体是专职机构和人员；审计的依据是有关法规；审计的客体是被审计单位；审计的对象是经济活动；审计的目的是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宏观调控。

为了确定一个能够基本反映审计特征的简明、准确、通俗并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审计定义，全国审计理论和实务工作者进行了深入的研究。1995 年全国审计定义研讨会，将简明审计定义概括为：“审计是独立检查会计账目，监督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的行为。”

二、审计关系

为了准确理解审计的涵义，有必要弄清楚审计关系。

(一) 审计关系人

审计关系人是指在审计活动中相互有责任关系的当事人。审计关系人包括三个方面：审计主体、审计客体、审计授权或委托人。

1. 审计主体。

审计主体是在审计过程中起主导性、决定性作用的一方，即审计的執行者。具体指的是拥有并行使审计权限的机构或人员。政府审计的审计主体是各级政府审计机关，内部审计的审计主体是各部门、各单位内部设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民间审计的主体是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计客体。

审计客体是在审计过程中处于被动地位的一方，即审计行为的接受者，通常也称为被审计单位。具体指的是审计过程中接受审计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或企业单位。

3. 审计授权或委托人。

审计授权或委托人是指依法授权或委托审计主体行使审计职责的单位或人员。如我国的政府审计机关根据宪法授权行使审计职责，其审计授权人就是国家；会计师事务所接受股份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对股份公司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其审计委托人就是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 审计关系

审计关系是指审计关系人之间的相互责任关系。这种相互责任关系表现为：审计主体在接受审计授权或委托人的授权或委托的情况下，对审计客体进行审查，并向审计授权或委托人证实审计客体的责任、状况与问题；审计客体对审计授权或委托人负有受托经济责任，并接受审计主体对其受托经济责任进行的审查；审计授权或委托人将其财产授予审计客体去经营管理，要求审计客体对他们承担经济责任，并从审计主体那里获取有关审计客体

受托经济责任履行的书面报告。在这种关系中，审计主体对审计客体是审计关系，对审计授权或委托人是证实关系；审计客体对审计授权或委托人是受托经济责任关系，对审计主体是接受审计的关系；审计授权或委托人对审计客体是授予经营管理的关系，对审计主体是授权或委托审计的关系。他们的关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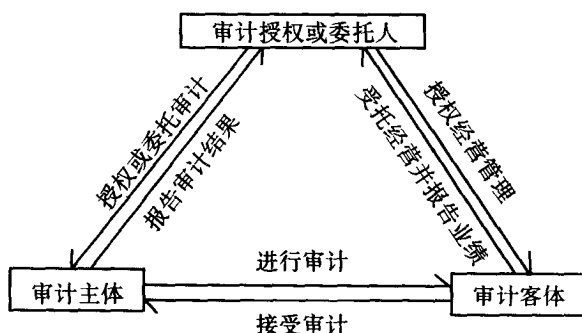


图 1—1 审计关系图

三、审计的对象

审计对象是指审计活动的目的物。通常把审计的对象概括为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

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总是通过一定的载体而表现出来的，如：会计资料，统计和业务核算记录，计划、经济预测、可行性论证资料，方案、合同，电子计算机处理的信息资料，以及单位工作总结等。离开了这些作为经济活动载体的资料，对经济活动的审查就无法进行。所以，可以把审计的对象具体表述为：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和其他经济资料所反映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

我国的审计形成了政府审计、内部审计和民间审计三位一体的审计监督体系。三种审计的对象都是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

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不过各有侧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我国政府审计的对象是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作为民间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计其审计对象主要是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而内部审计的对象则是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早期的内部审计以财务收支审计为主，在现代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更注重对经济效益的审计。

四、审计的职能

审计的职能是指审计本身所固有的内在功能。审计的职能是由社会经济条件和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来决定的，它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对于审计具有哪些职能，国内外审计界和会计界有各种不同的看法。通常认为审计具有监督、鉴证和评价三种职能，也有人认为审计还具有其他职能。

（一）监督职能

监督是指监察和督促。审计的监督职能就是监察和督促被审计单位的全部经济活动或其某一特定方面在规定的范围内在正常的轨道上进行。审计工作的核心是审核检查，通过审计，明白了客观事物的真相，衡以一定的法规，就能划清是非界限，把合法和不合法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就能指出哪些应予支持，哪些应予禁止，从而使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在规定的范围内在正常的轨道上进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的重要条件是：要有严格的客观标准，明确的是非界限。否则，提不出令人信服的判断，无从实行监督。除此之外，审计应当掌握在权力机关手里，非权力机关无权进行监督。

我国的政府审计机关是根据宪法的规定设置的，它是一种国家权力机关，宪法赋予了它进行审计监督的权力。毫无疑问，监

督职能是政府审计的基本职能。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体现在内部审计机构代表单位董事会或厂长（经理）对单位内部的其他职能部门进行监督。民间审计严格地讲是不具备监督职能的，因为民间审计组织不是权力机关。但是，也有人认为民间审计具有监督职能，它体现为民间审计组织接受委托人委托代理委托人进行监督，其监督的性质属于社会监督，而将政府审计监督职能的性质称为行政监督。

（二）鉴证职能

鉴证是指鉴定和证明。审计鉴证职能是指外部审计机构通过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审核检查，确定其反映和说明经济活动的资料是否符合实际因而可予信赖，作出书面证明，并为社会所公认。鉴定和证明是紧密相连的，只有通过对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的鉴定，才能作出有根据的证明。审计鉴证职能的发挥，依靠审计组织的权威和长期坚持认真公正的工作在社会上树立的信誉。

政府审计机关的权威性无疑使得政府审计具有鉴证职能，如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需要通过政府审计机关进行审计并予以鉴证。对于民间审计，鉴证职能是它的基本职能。国际审计准则委员会将审计（指注册会计师审计即民间审计）定义为对某一单位的财务报表或有关财务信息的独立的鉴证。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审计报告，对企业投入资本进行验证后出具验资报告，都属于鉴证。民间审计鉴证职能的发挥依靠的是会计师事务所长期坚持认真公正的工作在社会上树立的信誉。通常认为，内部审计不具有鉴证职能，因为对自身的鉴定与证明难以得到社会的公认。

（三）评价职能

审计的评价职能就是通过审核检查，评定被审计单位的计划、预算、决策、方案是否先进可行，经济活动是否按照既定的

决策和目标进行，经济效益的高低优劣，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等，从而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促使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评价建立在真实情况基础之上，审核检查经济活动是评价的前提。查明了事实的真相，对照一定的标准，进行分析研究，就能够形成各种评价意见。评价的过程是肯定成绩、发现问题的过程。

不管是政府审计、民间审计，还是内部审计，都具有评价职能。政府审计机关所进行的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所发挥的就是评价职能。进行民间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后提交管理建议书，就是评价职能的具体体现。内部审计的基本职能是评价职能，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内部审计主要是对经济效益的审计，经济效益审计所体现的就是审计的评价职能。

另外，鉴于西方国家尚有审计法院和我国历史上审计机构曾属司法部门，故有人主张审计具有司法职能；鉴于审计事务处理运用电子计算机处理，形成审计信息中心，又有人认为审计具有提供信息的职能；鉴于民间审计组织的会计服务与咨询业务发展迅速，又有人认为审计具有咨询职能。

第三节 审计的分类

为了加深对审计的认识，做好审计工作，有必要从不同的角度对审计加以考察，按照不同的标准对审计进行分类。审计的分类标准很多，通常认为按审计主体分类以及按审计内容和目的分类是说明审计本质的分类，称它们为审计的基本分类。

一、按审计主体分类

审计按其主体不同，可分为政府审计、内部审计和民间审计三类。

(一)政府审计

政府审计是指由政府审计机关所实施的审计。政府审计机关包括根据宪法规定在国务院设立的审计署、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审计机关。政府审计机关主要是依法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二)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是指由本单位内部专职的审计机构所实施的审计。内部审计是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以促进加强经济管理和实现经济目标。

(三)民间审计

民间审计是指经财政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核批准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后，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对被审计单位进行的审计。民间审计的特点是受托审计，它们无权自行对企事业单位进行审计，只有在接受委托后，才能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作为民间审计组织的会计师事务所，是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因此，通常直接将民间审计称为注册会计师审计。从现在起，本书直接将民间审计称为注册会计师审计。从第三章起，本书主要介绍注册会计师审计。

注册会计师审计与政府审计的区别主要表现在：第一，审计方式不同。政府审计是强制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则是受托审计。第二，审计对象不同。政府审计的对象主要是各级政府财政收支情况及国有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对象则主要是委托人指定的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第三，审计权责不同。政府审计可以根据审计结果发表审计处理意见，甚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注册会计师审计则根据其审计结论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以帮助审计报告使用人确立对被

审计单位会计报表的信赖。第四，审计实施手段不同。政府审计是无偿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是有偿审计。

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的区别主要表现在：第一，审计方式不同。内部审计是自觉进行；注册会计师审计则是受托进行。第二，审计内容和目的不同。内部审计主要是对经济效益进行审查，提出各项改进措施；注册会计师审计主要是审查会计报表，对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第三，审计职能和作用不同。内部审计结果只能作为本单位改进管理的参考，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具有鉴证作用。

二、按审计内容和目的分类

审计按其内容和目的不同，可分为财务审计、财经法纪审计和经济效益审计三类。

（一）财务审计

财务审计是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的简称，也称传统审计、常规审计。财务审计是指以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和财务收支为审查内容，以查证财政财务收支是否真实正确、合理合法为目的而进行的审计。财务审计的特点是：第一，注重审查收支的合理性、合法性；第二，注重以会计资料为根据收集各项审计证据，较多运用事后审计这一形式。

（二）财经法纪审计

财经法纪审计是指以被审计单位严重违反财经法纪行为为审查内容，以保障财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国家、集体的经济利益和国家财经法纪的贯彻执行为目的而进行的审计。从严格的意义上讲，财经法纪审计是财务审计的一个特殊类别。财经法纪审计的特点是根据群众揭发和会计资料所反映出来的问题，对有关单位或当事人在经济活动中的不法行为立案审查，以查清事实并确定问题的性质。财经法纪审计属于政府审计的范畴，在具体操作上较多采用专案审计形式。

(三)经济效益审计

经济效益审计是指针对被审计单位经济效益的实际情况，通过对经营活动和管理活动的审查，以期改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所进行的审计。其主要特点是通过对被审计单位工作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分析评价，发现被审计单位在工作和经营管理上存在的薄弱环节，挖掘潜力，厉行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寻求提高经济效益的正确途径。

三、审计的其他分类

除上述两种分类外，还可以按照审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技术特征对审计进行分类。

(一)按审计范围分类

审计按其范围不同，可分为全面审计、局部审计和专项审计三类。

1. 全面审计。

全面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某一特定期间的财政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及其资料进行全面的审计。这种审计内容全面，作用与效果较为完整。但由于审计涉及面广，故审计的工作量大，花费时间长，因此，除小型企事业单位和确有必要进行全面审计的重大案件外，一般很少运用这种审计方式。

2. 局部审计。

局部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某一特定期间的财政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的某些方面及其资料进行部分的、有目的的、重点的审计。这种审计的工作量较小，花费时间较短，能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达到预定的审计目的和要求。但容易遗漏问题，因而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3. 专项审计。

专项审计是指针对某一特定项目所进行的审计。其实，严格地说，专项审计也是一种局部审计，不过，它的审计范围比通常